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82194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宿州市茂尔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乡虞姬工业园

代理机构 安徽艾特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自助餐厅；饭店；餐厅；家庭旅馆服务；快餐馆；旅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